

面向世界丛书

# 当代西方法学思潮

张文显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面向世界丛书

当代西方法学思潮

张文显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沈阳

## 《面向世界》丛书顾问

宦 乡 于光远 汝 信  
龚育之 陈鼓应

## 《面向世界》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袁澍涓 沈恒炎  
编委：厉以宁 徐崇温 李长工  
傅正元 杜章智 袁澍涓  
沈恒炎 邓星盈 武 斌

### 当代西方法学思潮

Dangdai xifang Faxue Sichao

张文显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 6 段 1 里 2 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229,000 开本：787×960 印张：14 1/8 插页：2  
印数：1—4,039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谢福生 责任校对：李文杰  
封面设计：李国盛 插 图：朱 丽  
(封面图案：魏玉萍 指导教师：章纯凡)

ISBN 7-205-00498-5/D·102

定 价：4.20元

## 编 者 的 话

---

**随** 着新技术革命的到来，整个世界正面临着新的挑战。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不仅推动着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而且全面地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生活和思维方式；信息量剧增，先进传播方式之快，使地球日益“变小”；新情况、新问题、新思潮不断涌现；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以及多学科的研究层出不穷。

把握时代的脉搏，做到思想、知识与时代同步，是我们伟大祖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迫切需要。《面向世界》丛书正是为此而向我们打开的一个世界的“窗口”。它将向我们展示国外经济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人文科学，以及各种新兴学科的最新成果；它将向我们反映国外社会发展的新动向和新思想；它将向我们介绍当代最新的科技成就和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

的自然科学。

《面向世界》是一套综合性的大型系列丛书。这些不同学科和专题的著作，都是作者以翔实的第一手资料或国外的实地考察为依据，经过深入的研究，以严肃的生动的阐述方式撰写而成。每本书15—20万字。在今后几年内，《面向世界》丛书将分批地、不断地把世界最新信息传递给读者。

《面向世界》丛书由于具有丰富的世界新知识的特点，它将有助于我们开阔视野、更新知识、启发思维。它是编者奉献给参与决策和改革实践的各级干部、理论工作者、宣传工作者、大专院校学生，以及广大青年读者的世界知识文库，也是当前高等院校政治理论课改革的一套参考教材。

**《面向世界》丛书编委会**

1985年8月于北京

## 序

---

**世**界正在急剧地发生变化。古希腊辩证法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有句名言：一切皆流。如果说这句话在遥远的古代是一种真知灼见，那么它就更适用于当代。与过去历史上任何时期相比，当代世界在各方面都以空前的高速度和更紧张的节奏迅猛前进。变革的浪潮势不可当。科学技术革命充当了这次行将到来的巨大变革的先导，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体制、人们的社会关系、生活方式以至思想观念，都将在这次变革面前经受考验，或者是随着变化了的情况而演变，或者是由于不能适应于新情况而崩溃，让位于新事物。一句话，我们的时代是世界历史上的新时期的新生和向新世界过渡的时代，我们应该为生活在这样的时代而感到庆幸。

这个处于大变动中的世界，既向我们提出了

挑战，又为我们提供了新的巨大的机会。中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历史的经验教训已经证明，闭关自守，故步自封，是实现不了现代化，也建不成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的。我们要振兴中华，不甘落后，就必须迎头赶上世界科学技术革命的洪流，批判地吸收国外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应用于我国的具体实际，以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外开放，自然需要面向世界，首先是如实地了解当代世界，及时地把握发展的趋势，认真地研究当前出现的种种新情况、新问题，然后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作出新的解释和回答，从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我们有正确的思想，就有了面向世界的勇气和信心，而不致在各种新思潮面前迷失方向。

辽宁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这套《面向世界》丛书是一件大好事，它将有助于广大读者扩大视野，了解世界新形势，更新知识，思考问题。在《丛书》出版之际，谨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 汝 信

1985年8月于北京

## 前　　言

---

**当**代西方法学是西方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了解当代西方法学有助于更深刻地认识西方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认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哲学基础和价值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检验、改造和借鉴，对于推动我国的法学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有着不可轻视的意义。

本书试图通过评介当代西方法学（主要是理论法学）的流派和热点，使读者对西方法学有一个总体了解。

在当代西方法学中，各种法学流派或原有流派的新形态竞相涌现。其中主要的有新自然法学派、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经济分析法学派、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行为主义法

学派、存在主义法学派、统一法学派。这些学派各自表达了它们所代表的不同阶层、利益集团的法意识和权利要求，反映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在矛盾和发展趋势，体现了作为法学方法论、价值观、政治观和社会观基础的西方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理论和方法。

西方法学史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有其反映当时的时代精神和特殊的法制实践的热点，亦即法学的焦点。这些热点或者是不断被人们提起并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释的法学根本问题或“永恒的”问题，如法的本源，法的定义，法的作用，法与权力，正义，秩序等；或者是某一时期特定的经济、政治发展以及社会和文化结构的变动而引起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新问题和争论，如什么是法应当承认和保护的正当要求和行为，民主和法治，分权和制衡，罪行法定主义，自然法与实在法，自然权利与实证权利；或者是法制的改革及重大的法制事件引起的反思，如普通法与衡平法，司法审查权，自由裁量权，社会立法，福利国家，过错责任与严格责任，死刑；或者是受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巨大影响所产生的新观念、新范畴、新方法论及新旧法学之间的争论，如法的效力与实效，法的事实与价值，功能分析，语义分析，行为分析，效益分

析，系统分析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国家的社会冲突，价值观念的变化，重大的政治和哲学争论，法的改革，对法学基本问题的再思考，引起了这样一些法学家们普遍关注的热点：法的模式，实然法和应然法，道德的法律强制，自由与平等，效益与公平，守法和反抗，表达自由，权利，正义，法的效力，法治。

本书有选择地评介这些流派和热点，侧重各个流派的形成、基本特征、社会作用和认识论意义，每个热点形成的背景、不同观点的碰撞和交流及其社会的和法学的意义。

作 者

1987年11月

# 目 录

---

## 前 言

第一章 新自然法学派	1
一 自然法思想传统	6
二 自然法学的复兴	11
三 神学的新自然法学	17
四 非神学的新自然法学	24
第二章 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39
一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传统	43
二 纯粹法学	49
三 新分析法学	54
第三章 社会法学派	65
一 社会连带法学	71
二 利益法学	75
三 自由法学	79
四 现实主义法学	83

五	社会工程法学	93
第四章	经济分析法学派	103
一	经济分析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07
二	库斯定理及其运用	114
三	波斯纳效益分析举要	121
第五章	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	133
一	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点	136
二	法在社会结构中的定位	139
三	法与意识形态	146
四	法的阶级性和相对自主性	153
第六章	其他法学流派	163
一	存在主义法学	165
二	行为主义法学	182
三	统一法学	196
第七章	法的模式	211
一	律令——技术——理想模式论	214
二	规则模式论	219
三	规则——原则——政策模式论	226
第八章	实然法和应然法	239
一	法和道德的关系	242
二	法与道德的难题	248
第九章	道德的法律强制	259
一	德富林的道德强制理论	265
二	对道德强制理论的批判	271

第十章	自由与平等	281
一	自由与平等的冲突	284
二	“公平的机会均等论”和“自由与平等的相对论”	292
三	效益与公平的选择	298
第十一章	守法与反抗	303
一	公民守法的道德义务	306
二	公民反抗法律的权利	316
第十二章	表达自由	325
一	表达自由制度的结构和功能	328
二	明显的当前危险论和自主主体论	335
第十三章	权利	347
一	法学史上的权利观念	350
二	选择论和利益论	359
第十四章	正义	367
一	正义的作用	369
二	相对正义论	373
三	形式正义论	377
四	社会正义论	384
第十五章	法的效力	391
一	逻辑的效力观	394
二	伦理的效力观	399
三	事实的效力观	401

四 心理的效力观	407
第十六章 法治	411
一 主要的法治模式和法治理想	415
二 法治与自由裁量	427
主要参考书目	433
后 记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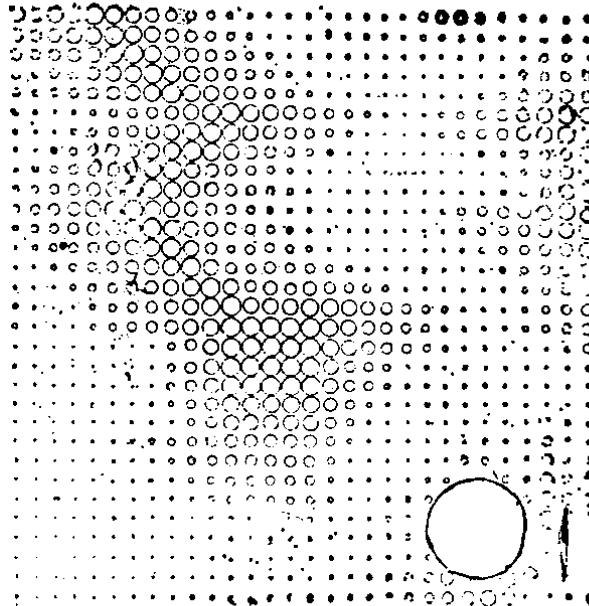
---

# 第一章

---

## 新自然法学派

---





---

**新**自然法学是西方自然法思想传统的继续和发展。在西方，自然法思想发端于古代社会，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自然法”这一概念被不同的人们在不同的时期为着不同的目的而使用，自然法的形式不断翻新，但自然法这种思想传统和政治意识形态却经久不衰。

现代西方学者对自然法的含义有不同的解释。《不列颠百科全书》释义道：“自然法是哲学家和法学家们常用的术语，但含义常常不是很精确的。就一般意义来说，它指整个人类所共同维护的一整套权利或正义。作为普遍承认的正当行为的原则来说，它往往是‘实在法’的对称，就是和经过国家正式颁布并利用一定的制裁强制